

就業三部曲之三「就業保險」

如果您是不幸失業的人，千萬不用感到沮喪。因為我們的就業保險法將保障您，讓您迅速擺脫失業的痛苦，邁向新的工作。

就業保險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開辦上路，凡本國籍現行勞保失業給付被保險人、受雇於四人以下企業和無一定雇主的勞工，總計將有超過五百萬名勞工受會到保障。

新法上路後，非自願性失業的被保險人，在離職退保前三年內、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且向公立就服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起十四天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職訓，即可領取最長六個月的失業給付，即退保前六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的六成，未來參加勞保者仍隨勞保費繳交，未參加勞保者要另繳交投保薪資百分之一的就保費。

就業保險法施行之目的，在提供勞工於遭遇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獲得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健保費補助等之保障，以維持其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並協助其儘速再就業。

適用對象

凡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均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但下列人員不得參加本保險：

- 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
-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
- 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

保險效力

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如符合就業保險適用對象之規定，不需再另外申報參加就業保險，本局將主動將其納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其保險效力並依下列原則生效：

- 本法施行前已經參加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取得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並自當日生效。投保單位如申報被保險人勞保退保，其就業保險的效力也自動

停止。

- 本法施行後受僱工作參加勞工保險者，自投保單位申報其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同時取得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並自該日生效。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勞保退保時，其就業保險效力也自動停止。

保險手續

適用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如果因為僱用員工不滿五人，或其行業屬性不在勞工保險強制加保範圍，而尚未成為勞保投保單位者，應在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辦理就業保險投保手續應備之書表證件如下：

- 就業保險投保申請書一份。
- 就業保險加保申報表一份。
- 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委託轉帳代繳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約定書一份
- 負責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一般公司行號及工廠須檢附公司設立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影本(前述證件主管機關尚未核發時，

可先檢附營業稅稅款繳納通知書（或稅捐機關核准稅籍編號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核准函）。

- 其他投保單位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

就業保險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一計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十，在省，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在直轄市，由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五，直轄市政府補助百分之五。

失業給付項目及條件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而有下列各種情形者得請領失業給付：

-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 至離職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者。
-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給付項目及條件

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者。
- 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滿三個月以上者。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參加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
-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 經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給付項目及條件

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可補助自付部分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 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

-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

罰則

- 勞工違反就業保險法之規定不參加就業保險及辦理就業保險手續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罰鍰。
- 投保單位不依就業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加保手續者，按自應為加保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十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 投保單位違反就業保險法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罰鍰，其溢領之給付金額，經保險人(勞保局)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雇用獎助津貼，讓您尋職沒問題

一但經由本中心推介就業成功的您，可於就業後三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的申請，此外，雇用您的雇主也可以申請「雇用獎助津貼」，每月可以領取五千元的津貼，最長可申領十二個月。如此不但可以提昇雇主的雇用意願，增進非自願失業者的就業機會，亦可降低雇主人事成本。「您就業，老闆有獎助」，勞資雙贏。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 | |
|-----------|--|
| 請領條件 | 1.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者。
2.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滿三個月以上者。 |
| 給付標準 | 按被保險人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符合條件之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直接向勞工保險申請： |
| 請領程序及應備書件 | 1.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最後就業（加保）單位在職證明書。
3.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背面影本。
4.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讓您安心接受訓練

如果您是因為本身的技能不足遭受資遣或是拒絕的待業者，就業保險法也保障了你參加職業訓練時的基本生活，當您來到本中心，由本中心安排全日制的職業訓練，不但可以提昇職場的競爭力，在您參加職訓的期間還可以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月可領到與失業給付同額的津貼，發放時間最長可達六個月，讓您在受訓時間生活無後顧之憂。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參加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2.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3.經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請領條件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受訓之日起算，於申請人受訓期間，每月按其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給付標準	應按申請人實際參訓起迄時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核算發放；其訓練期間未滿三十日者，依下列方式核算發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者，發放半個月。2.二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六十小時者，發放一個月。
給付期限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六個月為限。

符合條件之申請人，應備下列書件，由職業訓練單位通知保險人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 | |
|-------|--------------------------|
| 請領程序 | 1.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 及應備書件 | 2.離職證明書。 |
| | 3.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背面影本。 |
| | 4.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面臨困境別擔心，失業給付陪您度過難關

其中有關失業給付的部分，如果遭遇到非自願失業，雖然想提早就業可是經由服務中心推介後未能成功，或是參加職業訓練後仍然無法直接就業者，您可以申請失業給付，以維持您在待業期的基本生活。請記得面試沒成功，一定要取得兩次求職紀錄文件，來本中心辦理失業再認定!

失業給付

- | | |
|------|--------------------------------------|
| | 1.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
| 請領失業 | 2.離職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者 |
| 給付條件 | 3.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
| 給付標準 | 失業給付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 |

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自申請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第十五日起算。

給付期限

1.失業給付最長發給六個月。領滿六個月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2.受領失業給付未滿六個月再參加本保險後非自願離職，得依規定申領失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依第十八條規定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發給六個月為限；合計領滿六個月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給付金額扣除

3.依前項規定領滿六個月失業給付者，自領滿之日起二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三個月為限，領滿三個月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申請人於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者，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符合條件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

- 1.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離職證明書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
- 3.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背面影本。
- 4.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請領程序
及應備書件

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文件或書面內容應載明離職原因。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辦理推介就業安排職業訓練，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下列文件：

- 1.最高學歷及經歷證書影本。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或執業執照影本。
- 3.曾接受職業訓練之結訓證書影本。

『九十三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相關規定

◎ 申請資格：

一、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符合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

二、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失業期間至少連續滿六個月以上，已請領失業給付，至申請當日仍未就業者。
(以勞保局投保資料認定)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為非自願離職失業且已請領失業給付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可提出申請：

- (一)已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者。
- (二)已請領失業給付，參加三合一職業訓練領取職訓生活津貼者。
- (三)已請領失業給付，因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保者。

三、家庭年綜合所得總額(申請人及其配偶)在新台幣一一四萬元以下者。
(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九十二年資料為準)

◎申請日期：

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申請方式：

一、採通信申請，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前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逕向勞委會勞工教育學苑（通訊地址：402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五〇一號六樓；電話：（〇四）二二五四八六〇八）辦理。

二、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字樣。

◎檢附證件：

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二、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影本。
(以最近一次為準)

三、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限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申請人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配偶及子女如與本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

四、在學證明正本。

五、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補助金額：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台幣三千元。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台幣五千元。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台幣五千元。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台幣一萬元。

◎申請限制：

- 一、已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校學生每學期六千元或五千元補助除外）、農漁家子女就學獎助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 二、失業勞工子女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每人補助一次為限，申請人須為失業勞工本人，若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若二人重複申請，即全部取銷資格。

(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作業流程图)